



181012050418

JL-02-32-010 V02



#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比对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LZX (CS) 230301060

项目名称	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行单位	江苏同结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反映了本公司的数据, 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任何未经书面授权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 66168001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  
传真: (86-512) 66168001



#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南通中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季小飞	联系电话	18068131111
测点名称	废水排口		
在线分析仪日期	2023.03.30	分析日期	2023.02.00-2023.02.30
测试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		
采样人员	葛星宇、鲍秀荣		
标准依据	1、《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等) 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2、《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等) 验收技术规范》(HJ 355-2019)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检测结果	见 6-8 页		
检测方法 & 仪器	见 6-8 页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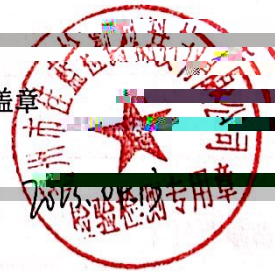
编制: 季小飞

审核: 鲍秀荣

批准: 葛星宇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3.03.30



请注意: 除另有说明外, 本报告的所有数据均来源于检测现场的原始数据,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无效。本报告中包含的所有数据均经过本公司严格的审核, 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的复制或传播, 均视为侵权行为。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概不承认。

江苏中远新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806813111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桥路 66# (浒墅关丁桥)

传真: (0512) 66168001



# 标准

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sub>3</sub>-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555-2019)

第八章 运行技术及质量控制要求。实验室应依据国家环境检测标准,在实验室条件下,用实际水样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方可用于实际检测。实验室应定期用实际水样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方可用于实际检测。

表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技术指标要求

仪器类型	技术指标要求	试验指标限值	样品数量要求
CODCr、TOC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	±10%	1
	实际水样COD <sub>Cr</sub> <30mg/L (用浓度为20~25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5mg/L	比对试验总数量不少于3对。 当比对试验数量为5对时, 至少有2对满足要求; 4对时, 应至少有3对满足要求; 5对 以上时至少需4对满足要求
	30mg/L≤实际水样COD <sub>Cr</sub> <60mg/L	±20%	
	60mg/L≤实际水样COD <sub>Cr</sub> <100mg/L	±20%	
实际水样COD <sub>Cr</sub> ≥100mg/L	±15%		
NH <sub>3</sub> -N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	±10%	
	实际水样氨氮 (用浓度为1.5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15%	要求
TP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	±10%	
	实际水样总磷<0.4mg/L (用浓度为0.2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04mg/L	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
	实际水样总磷≥0.4mg/L	±15%	要求
TN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	±10%	
	实际水样总氮<2mg/L (用浓度为1.5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mg/L	
	实际水样总氮≥2mg/L	±15%	要求
pH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实际水样比对	±0.5	1

请注意:除非另有说明,本检测报告只对所列的监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复制或再行发布。任何未经授权的文件,均视为无效。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66168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杨路66#(浒墅关工业园内)  
传真: (86-512)66168001



温度计	现场水样比对	±0.5℃	1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液位比对误差	12mm	6组数据
	流量比对误差	±10%	1组数据(界流量计)

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sub>3</sub>-N等)运行技术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选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定期进行现场标样核查。如果自动标样核查结果不满足表1的规定,则应对仪器进行自动校准。仪器自动校准失败,应使用标准溶液进行验证(可使用现场标样核查代替该操作),验证结果合格者,按规范规定的程序,如不合格则应重新进行一次校准和验证。如仍不符合规范要求,则应进入停产检修状态,标样核查记录如下:

$$\text{公式1: } \Delta A = \frac{X-B}{B} \times 100\%$$

式中:  $\Delta A$ ——相对误差;

B——标准样品标准值, mg/L;

X——分析仪器测量值, mg/L;

$$\text{公式2: } C = X_n - B_n \quad \text{公式3: } \Delta C = \frac{C}{B_n} \times 100\%$$

实际水样及标准样品样品绝对误差及相对误差按照公式2和公式3计算:

式中: C——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绝对误差, mg/L;

$X_n$ ——第 n 次分析仪器测量值, mg/L;

$B_n$ ——第 n 次实验室标准方法测定值, mg/L;

$\Delta C$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

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sub>3</sub>-N等)运行技术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采用pH水质自动分析仪和湿法分析国家环保监测分析方法标准GB1681-1981的水样进行比对,按照公式4计算:

$$\text{公式4: } C = X - B$$

式中: C——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绝对误差,无量纲或℃;

X——pH水质自动分析仪(温度计)测量值,无量纲或℃;

B——实验室标准方法测定值,无量纲或℃。

.....正文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仅对报告中提到的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仅对报告中提供的检测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负责。本部分文件, 对此报告的内容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化或修改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 66118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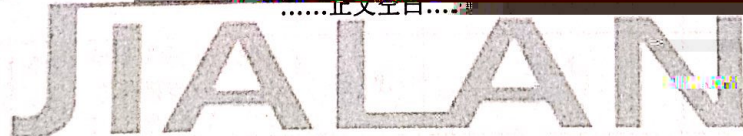
传真: (86-512) 66118801



报告编号: JLBX(0)

# 检测 结 果

测试项目名称						
水质自动分析仪生产商		苏州仪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质自动分析仪型号		GPP68				
实际水样测试结果 (单位: 无单位)						
序号	采样时间	仪器测试结果	参比方法测试结果	绝对误差	试验指标限值	结果判定
1	03/30 10:23	8.0	8.0	0.0	±0.5	合格
检测方法及仪器						
设备	方法	检出限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在线设备	玻璃电极法	/	GPP68	/		
实验室设备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 ULD-110	JLSY2051051		
比对结果	本次 pH 值在线设备与实验室比对结果符合《HJ 355-2010》相关要求。 NH <sub>3</sub> -N 等项进行比对验证。.....正文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提到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所给出的数据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本公司的检测结果, 只对所测样品负责, 不对客户提供的样品真实性负责。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 不得对本检测报告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 否则我们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 | 电话: (86-512)66168001 | 传真: (0512)...



# 检测 结 果

测试项目名称	化学需氧量	比对点位	废水排口			
水质自动分析仪位产商	江苏同维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质自动分析仪型号	SWS-COD-1001					
标准溶液核查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仪器测试结果	标准样品浓度	相对误差	试验指标限值	结果判定
COD072-20230325	03/30 09:21	515	496	3.8%	±10%	合格
实际水样测试结果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时间	仪器测试结果	实验室测试结果	相对误差	试验指标限值	结果判定
1	03/30 09:55	120	118	1.7%	±15%	合格
2	03/30 10:23	97	103	-5.8%	±15%	合格
3	03/30 11:00	89	92	-3.3%	±20%	合格
检测方法及设备						
设备	方法	检出限	设备型号	编号		
在线设备	重铬酸盐法		SWS-COD-1001			
实验室设备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比对结果	本次化学需氧量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实际水样比对和标准溶液核查), 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 (COD、NH <sub>3</sub> -N 等) 运行正常, 数据可靠。					

..... 正文空白 .....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仅对报告中所述检测项目负责。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检测结果, 并不构成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公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任何后果负责。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复制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对此行为我们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6168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湖路60号清望工业园区  
邮编: 215122 06168001



#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名称	氨氮		比对点位	废水排口		
水质自动分析仪生产厂家	[REDACTED]					
水质自动分析仪型号	TZ-NH <sub>3</sub> -N-1001					
标准溶液核查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仪器测试结果	标准样品浓度	相对误差	试验指标限值	结果判定
B22050185-2 02305279.1	03/30 09:23	24.6	25.0	1.076 6%	±10%	合格
实际水样测试结果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时间	仪器测试结果	参比方法测试结果	相对误差	试验指标限值	结果判定
1	03/30 09:42	6.63	6.68	-2.0%	±15%	合格
2	03/30 09:59	6.43	6.93	-7.2%	±15%	合格
3	03/30 10:16	6.59	6.20	6.53%	±15%	合格
检测方法及仪器						
设备	方法	检出限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在线设备	蒸馏滴定法		TZ-NH <sub>3</sub> -N-1001	/		
实验室	氨氮的测定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HS 7 010		
比对结果	本次氨氮在线设备性能指标 (实际水样比对) 符合《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等) 运行技术要求》(HJ 353-2010) 表1要求					

.....正文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 均基于客户提供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信息。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均视为无效。保留所有权利。

苏州蓝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 88188888

地址: 苏州高新区...  
电话: (86-512) 66168001



# 实验室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项目	样品个数	实验室内部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样品加标			客户样品		
			平行样(个)	计算方式	偏差值%	控制值%	空白样(个)	浓度(mg/L)	指标控制	加标样(个)	回收率(%)	指标控制%	检测值(mg/L)	证书值(mg/L)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3	1	(1)	7.6	10	2	ND	ND	1	97	95~105	272	255±12
	氨氮	3	1	(1)	2.2	10	2	ND	ND	1	97	95~105	/	/
	pH值	1	/	/	/	/	/	/	/	/	/	/	/	/

备注 (1) (1) 相对偏差; (2) 相对允许差; (3) 相对标准偏差; (4) ND 表示未检出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只针对报告中所述的检测项目负责, 本报告中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数据, 未经客户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复制或部分复制, 对此报告的内容或外延进行任何未经授权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地址: 苏州高新区...  
电话: (86-512)66168001 | 传真: (86-512)66168001